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保荐机构”）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2013年10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杨曦
项目联系人	王海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425
注册资本	2,361,429,234.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民
实际控制人	徐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会秘书	费广胜
联系人	李栋
联系电话	86-516-8756562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11-15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5年3月30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徐工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徐工机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督导徐工机械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督导徐工机械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徐工机械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徐工机械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徐工机械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徐工机械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1,260.3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混凝土搅拌机械升级建设项目	75,000.00	2,893.68
2	履带底盘建设项目	65,000.00	9,755.75
3	发展全地面起重机建设项目	90,000.00	13,535.86
4	徐工机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	5,075.09
	合计	250,000.00	31,260.38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鉴[2013]46

号专项鉴证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置换的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260.38万元。

2013年12月19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14号），截至2014年3月20日，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从201110120001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置换资金31,260.3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了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日《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2014年3月27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液压元件项目事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履行上市公司职责，

积极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徐工机械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3,612.56万元，其中：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的项目投资款390,842.52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92,770.0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692.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8,304.84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5,822.89万元人民币。

（二）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6,858.33万元，其中：直接从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的项目投资款25,597.95万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1,260.38万元。另外在2014年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支出发行费用等2,657.6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020.26万元，其中：累计利息(净)收入851.19万元。

徐工机械2010年非公开发行和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徐工机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变更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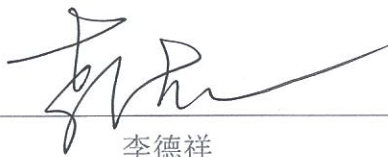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徐工机械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徐工机械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2015 年 3 月 26 日



杨 曦

2015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2015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 年 3 月 26 日